

公 示

根据甘肃省人社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甘人社厅发甘人社通〔2026〕135号）精神，现对符合条件的李雄、梁福民2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8日，共5天。公示期内单位或个人均可以通过来电、来信对公示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反映，也可以直接到乡政府、纪检监察部门当面反映情况。如公示期内未接到影响项目实施的情况反映，我们将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办理项目相关手续，实施项目。

公示监督单位及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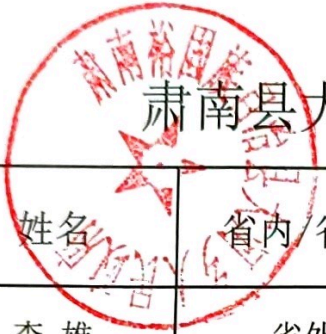
乡党政办 0936-6210001

乡纪委 0936-6210001

肃南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2日





肃南县大河乡2026年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花名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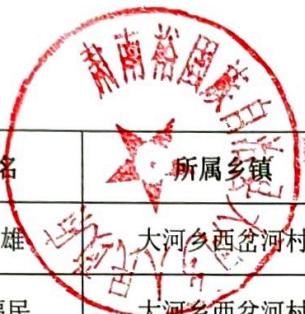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省内/省外	务工地点	务工时间	培训情况	类别	备注
1	李雄	省外	新疆阿克苏	2026.1	电焊、电商		
2	梁福民	省外	新疆喀什	2026.1	无		

主管领导：鲁泽鹏

分管领导：顾渊

经办人：赵雪红

大河乡2026年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费补贴台账



序号	姓名	所属乡镇	劳务输转情况	劳务输转单位	补贴金额（元）	备注
1	李雄	大河乡西岔河村	输转中	新疆阿克苏（合金门窗焊接安装）	600	
2	梁福民	大河乡西岔河村	输转中	新疆喀什（牛羊养殖）	600	
合计					1200	

主管领导：鲁泽鹏

分管领导：顾渊

填表人：赵雪红